

## 104 年度董事會暨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1. 104 年 1 月 26 日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

- (1) 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指派蔡明福先生及連志清先生擔任本行第 5 屆董事職務，自 104 年 1 月 26 日起予以解任並改派陳國揚先生及李秉修先生接任。
- (2) 調升債權管理部吳協理碧珠擔任本行法遵長職務。

### 2. 104 年 2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9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 a.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 b. 洽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 3. 104 年 3 月 23 日第 5 屆第 20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 (1) 本行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2) 辦理本行 10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擬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其他增資條件。

### 4. 104 年 4 月 27 日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 (1) 本行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 (2) 本行 103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 (3) 申請設立金邊分行下轄之市中心支行 (City Center Sub-Branch) 及暹粒支行 (Siem Reap Sub-Branch)
- (4)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解除本行第 5 屆董事廖燦昌君及林士朗君競業禁止之限制。

5.104年5月8日第5屆第21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參股投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2,400萬股，每股除息後價格27.90元，投資總額新臺幣6.696億元整。

6.104年5月25日第5屆第22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 a. 本行103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b. 監察人對本行103年度決算查核報告。
- c. 本行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
- d. 本行103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 e. 訂定104年6月2日為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7.104年7月27日第5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

- (1) 捐贈中華民國農會新臺幣200萬元整。
- (2) 配合母公司合庫金控業務規劃，更換股務代理機構。

8.104年8月24日第5屆第25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 (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8月24日指派張敏蕾女士擔任本行第5屆監察人職務。
- (2) 本行104年第2季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3)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
  - a. 規劃洽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 b. 解除本行第5屆董事林溪水君及蔡炳坤君競業禁止之限制。
- (4) 捐贈台灣合作社聯合社新臺幣90萬元整。
- (5) 申請設立大陸第四家分行—「長沙分行」。
- (6) 申請設立天津分行所屬之「天津自貿區支行」。
- (7) 調升人力資源部李協理傳昭為十五職等顧問並商借至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 104年9月30日第5屆第26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 (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9月30日指派花敬群先生擔任本行第5屆董事職務。
- (2) 辦理本行 104年私募現金增資，擬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其他增資條件。

10. 104年10月26日第5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

- (1)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26日指派夏侯欣榮女士擔任本行第5屆董事職務。
- (2) 本行 10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 (3) 本行 104年度應分攤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新台幣 219,083,513 元案，擬於 104年12月辦理捐助。
- (4) 認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5.33 億元整。

11. 104年11月23日第5屆第27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調查研究部胡協理斐玲調升董事會稽核部總稽核。

12. 104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2.25	1. 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業奉經濟部 104年3月6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洽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畢。

104. 4. 27	解除本行第 5 屆董事廖燦昌君及林士朗君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 5. 25	1. 本行 103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畢。
	2. 訂定 104 年 6 月 2 日為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畢。
104. 8. 24	1. 規劃洽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股東會決議事項辦理完畢。
	2. 解除本行第 5 屆董事林溪水君及蔡炳坤君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案件，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